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關連交易 組成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中船上海、中船系統工程院、中信國際與深圳白澤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將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基於船舶及海洋裝備的工業智能技術及設計、製造或營運智慧船舶系統。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中船上海將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18百萬元，並將持有合資公司18%股權。

中船系統工程院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此，中船系統工程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合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中船上海、中船系統工程院、中信國際與深圳白澤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將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基於船舶及海洋裝備的工業智能技術及設計、製造或營運智慧船舶系統。合資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1) 中船上海；
- (2) 中船系統工程院；
- (3) 中信國際；及
- (4) 深圳白澤。

中船上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中船系統工程院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海洋防務系統和國家海洋高端裝備，專注於船舶與海洋裝備的智能技術研究。

中信國際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等商品的現貨買賣，同時提供金融產品的登記、託管、轉讓及結算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國際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白澤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及創投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白澤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業務活動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研發基於船舶及海洋裝備的工業智能技術及設計、製造或營運智慧船舶系統。

資本結構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由合資協議的訂約方按下列比例以現金出資：

名稱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佔合資公司 股權百分比
中船系統工程院	31,000,000	31%
中信國際	31,000,000	31%
深圳白澤	20,000,000	20%
中船上海	18,000,000	18%
總計	100,000,000	100%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將於合資公司成立起計90日內出資其各自的出資金額25%，總計為人民幣25,000,000元。餘下出資金額的付款時間表將由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基於合資公司的實際業務經營情況及資金需求而釐定。

董事會成員組合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中船上海、中船系統工程院、中信國際及深圳白澤將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而中船系統工程院及中信國際將有權共同委任一名獨立董事。

優先購買權

倘合資協議任何訂約方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合資公司的其他股東將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具體而言，深圳白澤將就擬轉讓的三分之一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於深圳白澤行使或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後，其他股東（深圳白澤及轉讓人除外）可按彼等於轉讓時各自的認購出資比例對擬轉讓的餘下股權行使優先購買權。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合資協議將可充分發揮合資協議各訂約方的專業優勢並激發合資公司的活力，加強對技術產品的研發，促進市場、技術、人才與資本的深層整合。合資公司將專注於開發智慧船舶系統，智慧船舶系統可協助船舶優化航線，預判診斷故障，提高船舶運營的安全性、經濟效益及生產力。該智能系統的應用還可拓展至其他工業領域。透過運用中船系統工程院的工業智能技術以及本公司及中信國際分別於造船業及其他工業製造業的市場資源，合資公司能夠將工業智能技術系統應用於不同範疇，包括船舶經營及工業製造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優厚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船系統工程院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此，中船系統工程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合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國際」	指	中信國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船系統工程院」	指	中國船舶工業系統工程研究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事業單位機構，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船上海」	指	中船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合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由中船上海、中船系統工程院、中信國際與深圳白澤訂立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震兌工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合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白澤」	指	深圳白澤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